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八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11 月 07 日	第三~七節	搭乘貓覽&解說	貓纜專業人員解說	1
二	110 年 11 月 07 日	第三~七節	動物園巡禮	木柵動物園 戶外教育 專業導覽員解說	3

(二)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六 年 八 班成果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